

合同编号：

建设用地报批服务采购暨仁怀市 2025 年度批 次用地勘测定界和用地报件技术服务 经济合同

采购方（甲方）：仁怀市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一）：贵州四海云图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二）：贵州华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签订地点：仁怀市

贵州阳光致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仁怀市自然资源局委托，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对建设用地报批服务(项目编号:YGZC-GKZB-2025-022)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根据开标会议结果，贵州四海云图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和贵州华图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为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与采购人（仁怀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对仁怀市 2025 年度批次用地勘测定界和用地报件技术服务经济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公开采购后，甲方正式委托乙方承担仁怀市 2025 年度批次用地勘测定界和用地报件技术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仁怀市2025年度批次用地勘测定界和用地报件技术服务。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规和规章；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版）；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2.4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
- 2.5 《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 12 月 1 日修正）；
- 2.6 《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交办土地、规划审核审查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黔国土资发〔2013〕54 号）；

2.7《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简化和改进我省建设用地审批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黔府办发〔2008〕105号）；

2.8《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工作的通知》（黔国土资规〔2017〕2号）；

2.9《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审批手续办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暂行）》（黔自然资函〔2019〕412号）；

2.10《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建设用地征地前期工作部分报件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1〕875号）；

2.11《省自然资源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实施意见》（黔自然资发〔2021〕19号）；

2.1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以“三调”成果为基础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2022〕411号）；

2.13《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省自然资源厅用地审批类行政职权事项内部工作流程及流程图（2022年度第二版）》的通知》；

2.14《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规范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工作的紧急通知》（黔自然资函〔2023〕325号）；

2.15《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69号）；

2.16《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

2.17《自然资源部关于在经济发展用地要素保障工作中严守底线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90号）；

2.18《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号）；

2.19《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改进优化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建设项目用地组卷报批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36号）；

2.20《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报批文本格式提高审批效率的函》（自然资办函〔2024〕1009号）；

2.21《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号）；

2.22《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城镇开发边界实施管理的通知》（黔自然资发〔2024〕8号）；

2.23《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实施《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示范文本的通知》（黔府办函〔2024〕21号）；

2.24《自然资源部关于2025年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60号）；

2.25 省人民政府关于《仁怀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黔府函〔2025〕175号）；

2.26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根据仁怀市社会经济发展用地需求，为切实提高仁怀市2025年度批次建设用地报批效率、报批质量、报批数量，有效利用土地，乙方负责仁怀市2025全年度的批次用地勘测定界测量并编制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并根据勘测定界资料进行建设用地报批工作。

1. 勘测定界：

开展仁怀市全年度批次用地的勘测定界测绘工作，出具勘测定界图、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协助用地报批中所需有关图件编制、用地数据统计等工作。

2. 批次用地报件：

开展仁怀市全年度批次用地的资料收集整理，合规性审查，管制建设区审查、组件上报，编制“农转用方案”、征前工作资料，协助甲方实地到村到社区开展听证材料公示、土地权属情况表、自然资源部门规划图件等相关支撑附件材料编制，编制项目用地报件组卷成果，负责填报并上传贵州省建设用地报批组卷系统及贵州省自然资源电子政务平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负责仁怀市人民政府请示代拟、仁怀市自然资源局审查意见代拟、遵义市自然资源局审查意见代拟、遵义市人民政府请示代拟（涉及违法用地的，编制违法情况说明），前述工作完成后，组件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并做好后期跟踪服务工作，最终获得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项目用地的批复。

3. 仁怀市 2025 年度批次用地勘测定界和用地报件数量约 30 个批次，最终报批批次以省政府批复为准，勘测定界面积以省政府批复面积为准。

4. 工作分工。

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内部分工详见“仁怀市 2025 年度批次用地勘测定

界和用地报件工作分工一览表”。

仁怀市 2025 年度批次用地勘测定界和用地报件工作分工一览表

序号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工作分工内容
1	贵州四海云图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仁怀市全年度批次用地的勘测定界测绘工作，出具勘测定界图、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协助用地报批中所需有关图件编制、用地数据统计等工作。 (牵头人)
2	贵州华图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开展仁怀市全年度批次用地的资料收集整理，合规性审查，管制建设区审查、组件上报，编制“农转用方案”、征前工作资料，协助甲方实地到村到社区开展听证材料公示、土地权属情况表、自然资源部门规划图件等相关支撑附件材料编制，编制项目用地报件组卷成果，负责填报并上传贵州省建设用地报批组卷系统及贵州省自然资源电子政务平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负责仁怀市人民政府请示代拟、仁怀市自然资源局审查意见代拟、遵义市自然资源局审查意见代拟、遵义市人民政府请示代拟（涉及违法用地的，编制违法情况说明），前述工作完成后，组件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并做好后期跟踪服务工作，最终获得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项目用地的批复。 (成员单位)

第四条 甲方职责

1. 保证按时、足额向乙方拨付双方签订的经费；
2. 协助乙方解决在用地报批工作中需要办理的具体事项；
3. 负责履行建设项目征（占）用土地的法定义务；
4. 协助完善征地听证程序；
5. 协助乙方取得关于该项目报批工作范围内的相关资料以及政府文件（如市政府意见、社保初审意见、占补平衡指标等）。

第五条 乙方职责

1. 开展勘测定界测绘工作；
2. 出具勘测定界图；
3. 编制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4. 随时做好勘测定界测绘准备，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天内到达指定现场开展勘测定界测绘工作；
5. 接受并整理由甲方提供的补充耕地的确认件、补充耕地位置图和有关资料；
6. 编制市级农用地转用方案；
7. 编制项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8. 编制项目与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9. 负责实地调查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和地类情况，以及填报建设拟征（占）地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土地地类确认表，加盖市级土地登记章，提供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10. 编制征前工作资料、实地到乡镇村或街道社区开展听证及材料公示；
11. 乙方在前述资料基础上，配合甲方完成区自然资源部门拟定审查意见和市人民政府拟定的用地报批事项等有关文件；
12. 协调办理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占用、破坏测量标志并且取得自然资源部门的审查意见；

13. 市自然资源局初审通过后，编制项目用地报件组卷成果，负责填报并上传贵州省建设用地报批组卷系统及贵州省自然资源电子政务平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编制报盘组件）；

14. 负责后期报批跟踪服务工作。

第六条 工期和技术要求

（一）工期

1. 签订本合同及甲方提供相关全部资料后，根据仁怀市 2025 年度批次用地勘测定界和用地报件工作进度安排，按照仁怀市自然资源局对 2025 年度批次用地勘测定界和用地报件相关要求和规定按时完成。

2. 如甲方未及时提供所需资料及相关意见，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上级政策和要求调整变化相应进度计划顺延。

甲方未及时提供所需资料及审查意见的认定：乙方及时向甲方来函确认，双方签字认可方能明确资料及相关意见不及时这一事实，否则不成立甲方未及时提供所需资料及审查意见这一事实。

不可抗力因素认定：指合同履行期间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直接影响合同履行的事实，但一方拟援引不可抗力顺延或调整，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对方当事人，否则不能以不可抗力为由抗辩违约。

上级政策：以甲方收到上级文件时间为准，但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

要求调整变化相应进度：以甲方收到上级调整要求或文件为准，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

计划顺延期限：由于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受国家相关政策影响较大，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仁怀市 2025 年度批次用地勘测定界和用地报件等相关工作完成时间顺延，项目完成时间具体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因甲方资料提供不及时等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如期勘界并组件上报的，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二）技术要求

1. 勘测定界执行下表技术标准。

勘测定界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2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7929-1995
3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TD/T1008-2007
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21010-2017

2. 批次用地报件执行技术要求。

批次用地报件成果必须符合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城市（城镇、工业等）分批次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报批审查相关技术规定要求。

第七条 收费及付款方式

（一）收费

本项目收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收取，总费用为不超过中标价人民币叁佰肆拾万元整（¥3400000.00 元）。

按照联合体协议，各联合体成员工作经费如下：

联合体牵头单位贵州四海云图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项目的勘测定界工作，勘测定界单价为人民币玖拾捌元整/亩（¥98.00 元/亩），甲方支付勘测定界费用时根据实际勘测定界面积具实结算。

联合体成员单位贵州华图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项目的批次用地报件，批次用地报件单价为人民币肆万玖仟捌佰元整/批次（¥49800.00 元/批次），甲方支付用地报件费用时根据实际批复的批次具实结算。

（二）付款方式

1. **第一笔：**合同签订后，在 2025 年 8 月 10 日前，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勘测定界和批次用地实际批复情况，向乙方按照勘测定界单价¥98.00 元/亩、批次用地报件单价¥49800.00 元/批次具实结算支付费用。

2. **第二笔：**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勘测定界和批次用地实际批复情况，向乙方按照勘测定界单价¥98.00 元/亩、批次用地报件单价¥49800.00 元/批次具实结算支付费用。

3. **第三笔：**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勘测定界和批次用地实际批复情况，向乙方按照勘测定界单价¥98.00 元/亩、批次用地报件单价¥49800.00 元/批次具实结算支付费用（第三笔费用支付时，甲方向乙方支付结清仁怀市 2025 全年度批次用地勘测定界和用地报件达到付款条件的经费）。

第八条 其他

1. 若甲方要求增加新的工作内容（超出仁怀市 2025 年度批次用地勘测定界和用地报件技术服务工作范畴）或新的项目类型，甲方应向乙方增加支付费用，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2. 任何一方如需对本合同另作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定出书面补充协议，一切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已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阶段实际工作量，不足阶段工作量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阶段工作量一半的，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阶段工作量认定以分期付款支付条件为阶段依据）。

4. 合同生效后，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工作成果或在约定时间内提供成果未通过上级机关批复，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费用。

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费用。

6.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约，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终止合同（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以及政府行为<政策变化>、战争、瘟疫等）。

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即时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六份、代理机构执二份。
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效，双方应恪守诚信、全面履行合同义务，若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非违约方遭受的损失及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评估、差旅等费用），本合同在双方全面履行各自义务后自行终止。

附件：中标（成交）通知书

-----正文完-----

-----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仁怀市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2038200985642XY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仁怀市盐津街道陈香
南路268号

电话：

乙方一：贵州四海云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MA6DNG543U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贵阳市高新区国家技术产业园
区德福中心

电话：0851-84725958

开户银行：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银行帐号：820000000000298717

签定日期：2025年7月25日

签定日期：2025年7月25日

乙方二：贵州华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98MA6HNMRC9X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191号

电话：0851-8681475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市云岩支行

银行帐号：133060840151

签定日期：2025年7月25日

贵州阳光致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YGZC-GKZB-2025-022

中标（成交）通知书

联合体牵头人贵州四海云图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贵州华图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仁怀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建设用地报批服务进行了国内公开招标。该项目评审小组按采购文件要求评审及推荐，由采购人最终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
1	勘测定界	98 元/亩
2	批次用地报件	49800 元/批次
总价 3400000.00 元（注：本项目总价控制，按单价据实结算，总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该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已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 1 份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在合同履行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报告”原件 1 份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阳光致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